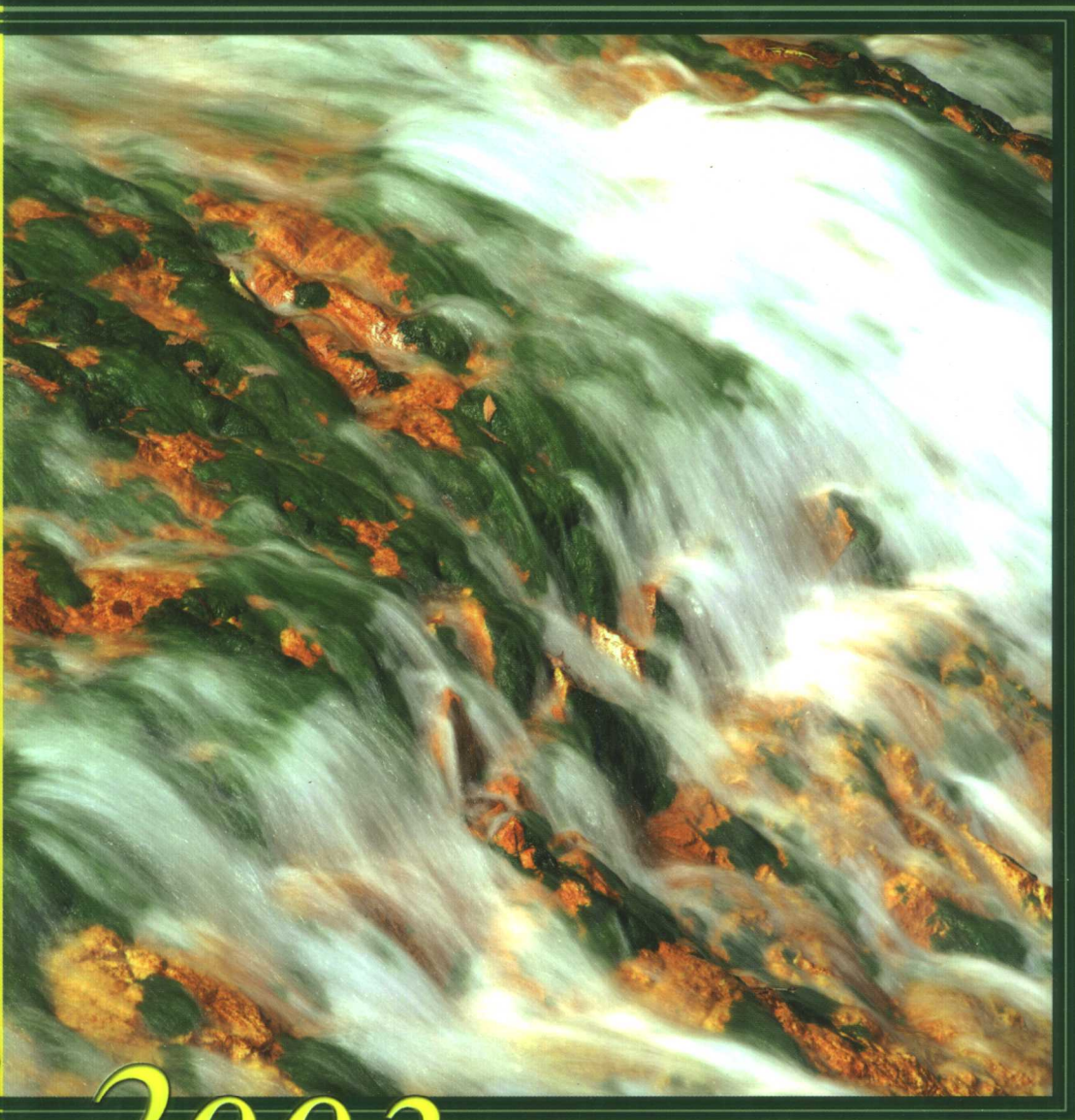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2003 下册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03)

(下)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了 2003 年期间, 国务院、全国人大发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文件共 22 个,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有关部委联合发布的文件共 24 个, 另外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党组、办公厅及其职能司办的文件共有 204 个。其中, 收集了新颁布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退耕退林条例》、《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和重新修订的《草原法》; 收集了国务院有关淮河、辽河、海河和滇池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实施意见; 收集了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剧毒化学品目录等文件。

这一系列文件对于基层环境保护工作者在长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方面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值得收集、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0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7

ISBN 7-80163-839-5

I. 环… II. 国… III. 环境保护—文件—汇编—中国—2003 IV. 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4042 号

出 版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cesp@95777.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8.75
字 数 700 千字
定 价 全书 (上、下册) 共 150.00 元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发行部更换

目 录

十、环境监察类

-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环境污染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环发〔2003〕34号(483)
-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3〕54号(487)
-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3〕64号(488)
- 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3〕78号(490)
- 关于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故意偷排废水查处情况的通报
..... 环发〔2003〕79号(492)
-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行动的通知
..... 环发〔2003〕102号(494)
- 关于做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实施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3〕103号(496)
- 关于批准全国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地区的通知 环发〔2003〕128号(498)
- 关于湖北省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查处情况的通报 环发〔2003〕129号(502)
- 关于湖北省团风县引进污染项目造成环境污染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环发〔2003〕139号(503)
-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3〕187号(504)
- 关于对四川、山东、河北省2003年秋季秸秆禁烧工作执法检查及全国秸秆
焚烧情况的通报 环发〔2003〕198号(505)
- 关于排污费核定权限的复函 环函〔2003〕220号(507)
- 关于重庆民丰农化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的通报 环函〔2003〕223号(508)
- 关于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防止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
..... 环明传〔2003〕2号(510)
- 关于进一步加大“非典”时期查处力度防止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
..... 环明传〔2003〕4号(510)
- 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控制与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
..... 环明传〔2003〕6号(511)
- 关于12369环保热线联网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2003〕10号(512)
- 关于实施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的通知 环办〔2003〕44号(513)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案件的督办和移送工作的通知	环办 [2003] 64 号 (51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环境执法深入开展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 行动的意见》和《关于做好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行动 宣传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环办 [2003] 70 号 (515)
关于印发《环保系统执法人员职业操守教育方案》的通知	环办 [2003] 88 号 (520)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	环办 [2003] 95 号 (523)
关于反恐环境应急演练情况的通报	环办 [2003] 98 号 (524)
关于发放《环境应急手册》的通知	环办函 [2003] 206 号 (525)
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山西、内蒙古、陕西交界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的协调意见》的 函	环办函 [2003] 640 号 (526)

十一、污染控制管理类

关于印发《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通知	环发 [2003] 30 号 (528)
关于公布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柠檬酸生产企业的公告	环发 [2003] 31 号 (530)
关于实施《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 方法》等四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环发 [2003] 33 号 (531)
关于印发《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通知	环发 [2003] 44 号 (533)
关于印发《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通知	环发 [2003] 45 号 (549)
关于检查淘汰高汞电池进展情况的通报	环发 [2003] 63 号 (56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 [2003] 68 号 (565)
关于限制进口类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 [2003] 69 号 (566)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医疗废水和医疗垃圾监管力度的紧急通知	环发 [2003] 71 号 (567)
关于“非典”疫情防范时期加强医院废水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的通知	环发 [2003] 75 号 (568)
关于印发《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通知	环发 [2003] 84 号 (569)
关于印发《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通知	环发 [2003] 85 号 (589)
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活动的通知	环发 [2003] 92 号 (602)
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加强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 [2003] 95 号 (612)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环发 [2003] 101 号 (612)
关于加强含铬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通知	环发 [2003] 106 号 (614)
关于贯彻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通知	环发 [2003] 117 号 (616)
关于转发《曾培炎副总理在全国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 通知	环发 [2003] 133 号 (617)

关于印发全国地表水环境容量和大气环境容量核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 环发〔2003〕141号(625)

关于加强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环境管理的公告 环发〔2003〕143号(626)

关于实施国家第二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 环发〔2003〕144号(628)

关于在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开展环境质量全面达标工作的通知

..... 环发〔2003〕153号(629)

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 环发〔2003〕156号(635)

关于做好2003—2004年引黄济津应急调水期间水质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 环发〔2003〕157号(638)

关于将硫化汞列入《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公告

..... 环发〔2003〕166号(641)

关于授予东营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3〕201号(642)

关于授予吴江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3〕202号(643)

关于授予南京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3〕203号(643)

关于实施国家第二阶段摩托车和农运运输车排放标准的公告

..... 环发〔2003〕209号(644)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

发动机型(第七批)的公告 环函〔2003〕21号(645)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

发动机型(第八批)的公告 环函〔2003〕44号(645)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放生产一致性检查的公告 环函〔2003〕64号(646)

关于禁止使用四氯化碳作为清洗剂的公告 环函〔2003〕69号(646)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

发动机型(第九批)的公告 环函〔2003〕77号(647)

关于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2066种车(机)型排放达标的

通知 环函〔2003〕78号(648)

关于公布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柠檬酸生产企业的公告

(第二批) 环函〔2003〕100号(649)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

发动机型(第十批)的公告 环函〔2003〕101号(649)

关于公布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名单的通知 环函〔2003〕128号(650)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

发动机型(第十一批)的公告 环函〔2003〕136号(653)

关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等18个企业91种车(机)型排放达标的

通知 环函〔2003〕137号(654)

关于委托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负责进口废物审批有关问题的

通知 环函〔2003〕138号(655)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

发动机型(第十二批)的公告 环函〔2003〕177号(656)

关于安徽通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18 个企业 73 种车（机）型排放达标的
通知 环函 [2003] 178 号（656）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新车型和
发动机型（第十三批）的公告 环函 [2003] 198 号（658）

关于河北田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40 个企业 535 种车（机）型排放达标的
通知 环函 [2003] 199 号（658）

关于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个企业 963 种车（机）型排放达标的
通知 环函 [2003] 233 号（660）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新车型和
发动机型（第十四批）的核准公告 环函 [2003] 234 号（662）

关于开展淮河流域同步监测工作的通知 环函 [2003] 243 号（662）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新车型和
发动机型（第十五批）的核准公告 环函 [2003] 261 号（668）

关于公布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的公告
..... 环函 [2003] 263 号（669）

关于公布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柠檬酸生产企业的公告
（第三批） 环函 [2003] 274 号（669）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新车型和发动机型
（第十六批）的核准公告 环函 [2003] 299 号（670）

关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等 116 个企业 3109 种车（机）型排放达标的
通知 环函 [2003] 300 号（670）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新车型和发动机型
（第十七批）的核准公告 环函 [2003] 317 号（672）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新车型和发动机型
（第十八批）的核准公告 环函 [2003] 340 号（672）

关于印发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 环函 [2003] 343 号（673）

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个企业 160 种车（机）型排放达标的通知
..... 环函 [2003] 348 号（676）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新车型和发动机型
（第十九批）的公告 环函 [2003] 361 号（677）

关于加强“非典”疫区城镇污水消毒灭菌的紧急通知 环明传 [2003] 5 号（678）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限期达标工作的通知 环办 [2003] 1 号（679）

关于处置收缴废弃危险化学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 [2003] 2 号（680）

关于印发 2003—2005 年全国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环办 [2003] 36 号（681）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说明》的
通知 环办 [2003] 37 号（687）

关于“三河三湖”流域“十五”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 环办 [2003] 52 号（689）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	环办 [2003] 57 号 (692)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或改建 1, 1, 1-三氯乙烷和甲基溴生产项目的通知	环办 [2003] 60 号 (697)
关于限制进口类废物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 [2003] 61 号 (698)
关于严格执行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通知	环办 [2003] 66 号 (700)
关于启用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新版进口批准证书的通知	环办 [2003] 67 号 (701)
关于加强毒鼠强处置环境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 [2003] 73 号 (702)
关于全国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的通报	环办 [2003] 75 号 (706)
关于公布毒鼠强定点处置单位名单的通知	环办 [2003] 81 号 (708)
关于印发新化学物质申报表等有关格式的通知	环办 [2003] 84 号 (7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医院污水污染防治做好非典预防工作的通知	环办 [2003] 99 号 (712)
关于重点流域、海域“十五”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环办 [2003] 104 号 (712)
关于防止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的紧急通知	环办函 [2003] 143 号 (716)
关于在防治“非典”期间加大对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监管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函 [2003] 176 号 (717)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敏感区域水环境应急预案》的通知	环办函 [2003] 189 号 (718)
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河上游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 [2003] 211 号 (720)
关于防止海河流域重大水污染事故的通知	环办函 [2003] 217 号 (723)
关于启动碧海行动的通知	环办函 [2003] 272 号 (724)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峡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 [2003] 293 号 (725)
关于印发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实施意见的函	环办函 [2003] 297 号 (727)
关于印发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实施意见的函	环办函 [2003] 298 号 (733)
关于印发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实施意见的函	环办函 [2003] 299 号 (737)
关于印发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实施意见的函	环办函 [2003] 307 号 (743)
关于印发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实施意见的函	环办函 [2003] 338 号 (746)
关于《渤海碧海行动计划》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环办函 [2003] 347 号 (749)
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函 [2003] 436 号 (750)

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海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 环办函 [2003] 530 号 (751)

关于落实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

..... 环办函 [2003] 572 号 (752)

关于印发《〈渤海碧海行动计划〉“十五”后期实施意见》的函

..... 环办函 [2003] 604 号 (753)

十二、自然保护类

关于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发 [2003] 6 号 (763)

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 环发 [2003] 11 号 (765)

关于命名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的决定 环发 [2003] 18 号 (776)

关于印发《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考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环发 [2003] 65 号 (777)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严防非典型肺炎向农村蔓延的紧急通知

..... 环发 [2003] 80 号 (780)

关于印发《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试行)》的通知

..... 环发 [2003] 91 号 (781)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监管工作的通知 环发 [2003] 108 号 (797)

关于批准第八批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地区的通知 环发 [2003] 109 号 (798)

关于转发曾培炎副总理在听取全国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成果汇报时的讲话的

通知 环发 [2003] 160 号 (800)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告》的通知 环函 [2003] 204 号 (804)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省农业厅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

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环办 [2003] 5 号 (806)

关于印发 2003 年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计划的通知

..... 环办 [2003] 18 号 (809)

关于联合开展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执法检查的通知 环办 [2003] 87 号 (812)

关于环保系统所属自然保护区开展管理工作评估的通知 ... 环办 [2003] 105 号 (815)

关于对全国生态环境监察试点部分地区进行调整的通知 ... 环办 [2003] 120 号 (823)

关于印发《中东部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的函 ... 环办函 [2003] 266 号 (823)

关于开展中东部地区生态功能区划的函 环办函 [2003] 408 号 (824)

十三、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

关于对甘肃省环境保护局在处理放射源丢失事件中的突出表现进行表扬的

通报 环发 [2003] 13 号 (852)

关于表彰全国辐射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 环发 [2003] 199 号 (853)

关于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 [2003] 75 号 (855)

关于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的通知
..... 环函 [2003] 367 号 (856)

关于印发《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暂行)》的通知 环办 [2003] 56 号 (857)

关于辐射环境监督执法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 [2003] 90 号 (864)

十四、监督管理类

关于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通知
..... 环发 [2003] 16 号 (865)

关于加强非典防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发 [2003] 87 号 (867)

关于公路、铁路 (含轻轨) 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
通知 环发 [2003] 94 号 (86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荐单位名单 (第一批) 的
公告 环发 [2003] 104 号 (86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 2003 年上半年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单位
审查结果的公告 环发 [2003] 105 号 (872)

关于授予“国家环境保护百佳工程”称号的通知 环发 [2003] 131 号 (878)

关于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发 [2003] 159 号 (88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荐单位名单 (第二批) 的
公告 环发 [2003] 169 号 (88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 2003 年下半年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单位
审查结果的公告 环发 [2003] 207 号 (885)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 环发 [2003] 214 号 (893)

关于转发《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用地环境保护
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环函 [2003] 196 号 (893)

关于冶金工业部勘察研究总院环评质量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
..... 环函 [2003] 208 号 (895)

关于对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进行公示的通知 环函 [2003] 241 号 (896)

关于下达 2003 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的通知
..... 环办 [2003] 23 号 (916)

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 环办 [2003] 25 号 (92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 环办 [2003] 26 号 (922)

关于下达 2003 年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 (第二批) 的通知
..... 环办 [2003] 82 号 (925)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环办〔2003〕102号（930）
关于对环评持证上岗人员配置不足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的通知
..... 环办函〔2003〕163号（932）

十、环境监察类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 环境污染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环发〔2003〕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国务院办公厅于2003年1月20日对查处的环境污染重点案件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各地从中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环境污染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国办发〔2003〕4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通报》精神，抓住机遇，对照检查，按照《通报》要求，查找本地区的突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分析原因，制订整改措施，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要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各级基层人民政府，整改措施延伸到产业结构调整，整改结果落实到让人民群众满意，督查重点落脚在环保责任追究。

二、对《通报》点名的问题再进行一次检查，对尚未结案的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整改到位。对应关闭的企业要逐一落实吊销执照、拆除设备、停水停电、清除原料等措施。对于结构性污染问题和停产治理的企业也要确定最后期限，一抓到底，抓出成效。查处的情况要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立即组织一次辖区内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对落实情况好，成效显著的要大力表彰、宣传，对工作消极被动，落实情况差，环境污染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四、会同工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一次专项检查，贯彻落实《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对未批先建的项目坚决取缔，对严重违法排污单位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五、切实提高环境执法能力。按照“十五”末完成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的目标，提出本地区的工作计划，落实建设资金，确保如期达标，提高环境执法能力。

六、将《通报》的贯彻落实与环境警示教育相结合，针对当地的环境和生态保护形势，大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声势，营造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氛围。

《通报》及以上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请于2003年3月31日以前报我局。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环境污染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2月18日

附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环境污染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20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以来，一些地区的环境污染问题比较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对此，环保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一批问题严重的违法案件进行了重点查处。为引起各地重视，并从被查处的案件中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对一些地区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情况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度和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但是，个别地方和企业却违反这些规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13家硫酸锰生产企业，没有任何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粉尘、废气、废水、废渣随意排放，污染了周边的土地、河流和地下水源，严重影响了当地群众的生活和生产，多次引起纠纷，已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之一。这13家化工企业现已被长沙县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大部分设备已经拆解，但数十万吨含锰废渣尚需妥善处理。湖南省花垣县的11家铅锌选矿厂，由于没有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选矿废水中的镉、铅等有害物质大量排入附近的洞湾小溪，致使河中的鱼虾基本灭绝，危及了下游村民的生活。这些选矿厂现已被花垣县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受污染危害村被迫实施建设饮用水工程。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造纸厂在扩大生产时未加大治污设施的处理能力，使未经处理的造纸废水排入湘江，造成严重污染。对此永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已责令其限期整改。

重庆市丰都县丰都联信纺织有限公司在该县人民政府支持下开工生产，使未经任何处理的印染废水直排入江，污染了三峡库区。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已责令其停产，并建议重庆市人民政府对丰都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湖北省襄樊市的燕京啤酒（襄樊）有限公司、枣阳市的蓝带啤酒集团，湖南省宜章县的平和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蜀南竹海风景区内的宾馆和加工企业，福建省屏南县的榕屏联营化工厂二期工程、漳浦县的康兴畜牧有限公司，江西省莲花县神泉乡的汇广源铅冶炼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的纳瓦乡砖厂，重庆市璧山县的山力技术研究所

来凤光学仪器厂,陕西省韩城市阳山庄村的68家私人选矿厂、耀县的29个乡镇煤矿等企业,也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分别被责令关闭、停产治理和限期补办手续。

(二)小企业污染环境的案件。国务院多次要求,对土法炼油等“十五小”企业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小造纸等“新五小”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但是,一些地区的“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却屡禁不止,造成环境污染。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下埠镇现有工业陶瓷企业,绝大多数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倒焰窑工艺,烟尘污染十分严重,群众反映强烈。对此,湘东区人民政府对陶瓷行业进行了全面整治,并淘汰了所有陶瓷企业的倒焰窑工艺。

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地区的土炼油久禁不绝,严重破坏了草原植被,威胁着本已十分脆弱的生态环境。为解决这一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关停了2200多座土炼油炉,收缴储油罐325个,捣毁黑窝点70处,依法传唤108人,刑事拘留3人。

四川省共有90多家造纸厂,年产值仅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0.8%,但化学需氧量(英文缩写COD)排放量却占了全省的36.7%,是岷江流域的主要污染源之一。目前四川省人民政府已决定关闭沿江年产1.7万吨以下的造纸厂,限期治理年产1.7万吨以上的造纸厂,到2005年以前完成治理任务。

(三)向西部地区转移污染的案件。保护和改善西部地区环境,防止污染严重的企业及其技术、工艺、设备向西部地区转移,是一项十分重要的要求和任务。但一些地区为了眼前利益,不惜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继续从事向西部地区转移污染的活动。

甘肃省岷县从吉林招商引资建设的鹿峰金矿,投产以来,未采取任何有效环保措施,其尾矿库氰化物超标26倍,存在严重的污染隐患。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与江苏省一家化工厂合资兴建的明盛染化有限公司,没有治污设施,工业废水直接向外排放。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与山西、浙江合作引进的黄河化工集团公司乌达化工厂和苏通冶铁有限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国家已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锡林郭勒盟东乌旗与山东、河北合作兴办的宝力格矿业开发公司和淀花浆板厂,没有治污设施,直接污染草原,使当地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上述向西部地区转移污染的企业现已分别被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治理、限期整改,其中乌达化工厂和苏通冶铁有限公司已被依法取缔。

在开展对环境污染重大案件查处的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大了环境执法监督力度,仅在2002年5-9月的4个月时间里,就集中查处了环境违法案件22586件,取缔关闭企业1684家,责令停产治理企业3822家,确定限产限排企业1164家,处理了有关责任人565人,其中负有行政责任的乡、镇以上政府领导干部15人。

二、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反弹的主要原因

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反弹的主要原因:一是一些地方尤其是县、乡的领导干部环保意识淡薄,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为了局部经济利益牺牲环境资源,没有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存在的污染问题熟视无睹,甚至包庇纵容。二是一些地方对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缺乏统筹规划与管理,没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批准建设了大量污染严重的项目。三是一些地区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工业结构不合理,发展了造纸、印染、化工、酿造、水泥、焦炭、冶炼等小企业群,这些企业生产规模小、工艺落后、污染严重,受经济利益驱使,闲置或不正常使用污染

治理设施，偷排和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现象比较普遍。四是不少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环境监督执法力量薄弱，执法装备严重不足，加之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致使环境违法行为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遏制。

三、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措施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从上述案件的查处中汲取教训，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为此，特重申以下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责，坚决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并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层层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措施，将环境保护计划完成情况与领导干部业绩考核和经济工作考核相结合，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二) 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把好项目审批关和竣工验收关，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的产生，避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批准建设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凡违反规定的，必须依法追究有关审批机关和审批人员的责任。

(三) 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已经立案查处的环境污染案件，要一抓到底，落实整改措施，防止污染反弹；对其他环境违法案件也要抓紧立案查处。对属于“十五小”、“新五小”和列入国家限期淘汰产品和工艺目录的企业，一律关闭；对治污设施和管理措施不完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要停产整顿；对没有完成治理任务仍超标准排放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对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一律依法停止生产；对拒不执行停产决定，擅自恢复生产的企业，要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

(四)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经贸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工业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的转变。制定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政策，加大以清洁生产为主要内容的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支持力度，加强清洁生产宣传培训。做好本地区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加快造纸、印染、化工、酿造、电力、水泥、焦炭、冶炼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和提升产业水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

(五) 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理顺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健全环境监督执法机构，继续加大对环境监督执法能力建设的投入，特别是提高西部地区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执法能力。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监察部门继续加强环境执法监督检查，提高执法监督水平。

(六)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要大力开展环境普法教育和环境警示教育，增强公众环境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调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1月20日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3〕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围绕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促进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目标的实现，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进行生态环境监察试点，为全面开展生态环境监察积累经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及工作重点

各地要结合生态保护工作实际情况，根据工作特点确定试点的范围和内容。原则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10%左右的环境监察力量较强、工作基础较好的市、县，按不同的生态环境类型开展试点。

试点以资源开发项目和开发建设活动（包括草原、湿地、矿山、土地资源等）、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文物保护单位、水利风景区等）、生态功能区、海岸地区、非污染性建设项目（包括水利水电、交通建设、生态建设等）、小城镇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及畜禽养殖等生态环境监察为重点内容。

二、试点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监察试点，摸索经验，推动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内生态环境监察专业队伍和基本工作制度的建立，促进地方生态保护与生态环境监察的法规建设，强化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逐步建立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机制，使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得到有效查处，巩固重点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成果。

三、试点工作步骤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于2003年4月30日前提出试点实施方案报总局。总局将从中选择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国家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地区。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应及时简报试点情况，试点终结报送总结报告。

3. 试点期满，总局组织对国家试点地区检查、交流工作经验。

四、试点期限

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

五、试点工作组织机构与工作机制

总局环境监察办公室与自然司共同组织试点工作的开展，成立由环境监察办公室、自然司有关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监察办公室区域与生态环境监察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要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承担试点工作的市、县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参与试点工作。

六、试点工作的要求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要从战略的高度认识开展生态环境监察的重要性，把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和生态保护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建立生态环境监察制度、机制与加强执法结合起来。

2. 各地要以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资源开发区、生态良好区的生态保护工作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瞄准突破口，以点带面，积极推进。

3. 要充分发挥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着力查处生态破坏的环境违法案件，解决各地突出的生态破坏问题，力求取得实效。

4.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环境监察、自然保护部门间的协调，项目开发管理、污染控制等部门要严格把关，形成合力，推动生态环境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3月30日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3〕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为了做好排污费的征收工作，规范排污费征收核定程序，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局应当切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的贯彻实施，其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具体负责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

县级环境保护局负责行政区划范围内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市区范围内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电力企业排放二氧化硫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二、负责征收排污费的环境监察机构应要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一切排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于每年12月15日前，填报《全国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